

中共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旅院委〔2023〕78号

关于开展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冬季安全生产 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全面贯彻12月5日省教育厅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冬季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排查、再整治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再排查、再整治行动分工及工作要求

（一）意识形态安全

1.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2. 工作要求：针对学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课堂教育教学管理责任情况，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情况，舆情应对引导能力建设情况，师生涉宗教排查摸底情况等再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于 12 月 21 日前形成工作报告。

（二）消防安全

1. 牵头部门：保卫处

2. 工作要求：结合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集中攻坚行动和冬春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就学院内建筑消防安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燃气安全、安全疏散、防火分隔、违章搭建、消防设施、老旧校舍、电动车违规充电、学生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内容。于 12 月 21 日前形成工作报告。

（三）实验（训）室及危化品安全

1. 牵头部门：科研开发处（实验室安全） 教务处（实训室及实习实训安全）

2. 工作要求：针对实验（训）室及实习实训安全责任制建设情况，实验（训）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落实

情况，实验、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环节等进行重点排查。于12月21日前形成工作报告。

（四）既有建筑安全

1.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2. 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四项23条检查内容，对标对表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并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抄送保卫处。

（五）食品安全

1.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2. 工作要求：针对学院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情况，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情况，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监管情况，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情况，饮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食品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等内容开展再排查再整治。于12月21日前形成工作报告。

（六）校车和交通安全

1. 牵头部门：学院办公室

2. 工作要求：针对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校车定期检查维护情况等开展再排查再整治。

于12月21日前形成工作报告。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担负起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认真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行动，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中共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